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璨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璨雯因傷害等玖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璨雯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王璨雯所犯傷害等9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7、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勾選之聲請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

犯9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9年7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、附表編號4至6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，加計附表編號7、8之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4年8月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9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侵占罪（1罪）、幫助洗錢罪（2罪）、幫助殺人罪（1罪）、幫助殺人未遂罪（3罪）、預備殺人罪（1罪）、傷害罪（1罪），其所為與幫助殺人相關之行為時間為民國112年1月6日；其餘犯罪行為時間介於至111年6月至112年1月間，除附表編號4至7之罪均屬同一日所犯外，其餘各罪則無任何關聯性，然因受刑人率然一再犯罪，顯視法律規範於無物，自不宜輕縱，暨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為適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